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2357号

原告：陆桂福，男，1948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

委托代理人：黄显发，安徽星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缪军辉，男，1975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缪阳，安徽远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陆桂福诉被告缪军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陆桂福的委托代理人黄显发，被告缪军辉及其委托代理人缪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陆桂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22200元（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09年8月10日起，按照每月利息2分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并顺延至被告实际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09年8月初，被告以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用钱为由，通过中间人缪学高的引见认识了原告。后在中间人的撮合下，原告同意出借10000元给被告。被告遂于2009年8月10日向原告出具了一份借条。双方约定每月利息千分之二十。与此同时，原告将10000元现金交付给了被告。

现原告急需用钱，多次找到被告索要借款，而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搪塞，拒不偿还借款。无奈之下，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具状至贵院，恳请贵院判如所请。

被告缪军辉辩称：从借条上看“月息千分之二十”明显为后期补上的，与借条上借款本金的内容不连贯，月息千分之二十的内容经被告本人核对并非其本人所写，我方认为对原告的利息主张不应得到支持。为此被告曾申请对该项内容进行鉴定，但因为被告经济困难造成鉴定无法开展，我方认为对借条上不合理部分的内容，根据举证规则及公平原则，应当由原告申请鉴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09年8月10日，缪军辉向陆桂福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陆贵福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月利息千分之二十此据缪军辉2009.8.10证明人：缪学高”。陆桂福陈述借款是现金支付。

长丰县杜集镇新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陆桂福，男，1948年1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401211948××××××××，住安徽省长丰县杜集乡新星村小圩组，曾用名陆贵福。陆桂福与陆贵福系同一人。

案件审理中，缪军辉申请对陆桂福提供的借条上“月利息千分之二十”是否系其所书写进行鉴定，经双方协商选定由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后因缪军辉不能支付鉴定费用而未能鉴定。陆桂福提供的借条原件背面记载有以下内容：“09.8.10号缪军辉10000元，2011.10月500元，2012.6月22号1000元，2014.10月31日500元”字样。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证明及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缪军辉向原告陆桂福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条,本院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该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本案中，借条并未能约定借款期限，作为出借人的原告陆桂福可以随时要求作为借款人的被告缪军辉偿还借款，但应给一定的合理期间，在原告陆桂福通过起诉的方式要求被告缪军辉偿还借款的情况下，被告缪军辉未能偿还借款，故对原告陆桂福诉请被告缪军辉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有关借条中载明的利息“月千分之二十”是否为被告缪军辉书写的问题。被告缪军辉提出借条中“月千分之二十”不是其书写，仅仅是反驳意见，并非反驳证据。后被告缪军辉虽然在法院规定的期间内提出司法鉴定申请，但因其未能及时缴纳鉴定费用，导致无法启动鉴定程序，并未完成反驳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被告缪军辉辩称的借条中载明的利息“月千分之二十”不是其本人书写的辩解，不予采信。

借条中载明的利息标准为月千分之二十已经超出法律规定的上限，原告陆桂福主张自出借之日起按照月息2%计算借款利息，不超出法律规定的上限，予以确认。有关在借条的反面记载的“2011.10月500元，2012.6月22号1000元，2014.10月31日500元”内容，庭审中原告陆桂福陈述为记载的是家里的日常开支，对此本院认为，一般情况下记载于借条上的内容与借条具有一定关联性，可以推定借条上记载的款项为被告缪军辉偿还的款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缪军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陆桂福借款本金10000及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09年8月10日起按照月息2%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应扣除被告缪军辉已经支付的利息2000元）；

二、驳回原告陆桂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5元减半收取302.50元，由被告缪军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翔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张燕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